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 313 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5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经与股东单位充分协商，公司监事会决定推荐李文利女士、张中州先生、孙降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选举李文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选举张中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选举孙降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 3 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后另行公告。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审阅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情况，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八、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购货合同》。公司为保障日常经营中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的货物运输需求，降低运输成本，与关联方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业务并拟签订《运输协议》。为实现经营利润的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其在采购废旧蓄电池时形成的有色金属营销网络，在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粗铅、锌及锌精粉、镉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九、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利：女，1968年4月，2001年12月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部长、工会主席、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中州：男，1967年11月，毕业于洛阳市财政干校财务专业。历任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现任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降龙：男，1968年8月，1992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能源工程专业。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